

ICS 67.160

X 50

Q/ZL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LH 0002S—2020

海南鹧鸪凉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1865-2020
有效期: 2020年7月6日
至 2023年7月5日

2020-06-05 发布

2020-07-05 实施

海南众利恒黎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海南鹧鸪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南鹧鸪凉茶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鹧鸪茶、紫皮石斛、鸡蛋花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胖大海、黄精、益智、枸杞、甘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或山梨糖醇为辅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、灭菌、灌装（或灌装、灭菌）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海南鹧鸪凉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物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DBS46/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鸚鵡茶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DB53/T 534 云南铁皮石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,一部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食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: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1.2 鸚鵡茶:应符合DBS46/ 001的规定。

3.1.3 紫皮石斛:应符合DB53/T 534的规定。

3.1.4 鸡蛋花: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5 金银花、鱼腥草、胖大海、黄精、益智、枸杞、甘草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。

3.1.6 白砂糖:应符合GB/T 317的规定。

3.1.7 山梨糖醇:应符合GB 1886.187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红棕色至棕褐色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并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性 状	澄清液体	
滋味与气味	具有鸚鵡茶的香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,以折光计),%	≥ 5.0	GB/T 12143
铅(以Pb计),mg/kg	≤ 0.04	GB 5009.12
锌、铜、铁总和*,mg/kg	≤ 20.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、GB 5009.90
六六六,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
* 金属罐装产品检测此项目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3.2-3.5规定的指标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铝易开盖三片罐或塑料瓶包装，铝易开盖三片罐应符合 GB/T 17590 要求，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.7 要求；包装规格根据市场和客户需要确定。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铝易开盖三片罐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塑料瓶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